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林之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懷先律師

　　李佳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閻立泰

　　龐秀芬

　　李獻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3512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第二法庭（新店）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32條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3512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本件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，就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裁處系統經營者之規定，有關行政罰主體規範有無牴觸憲法人民工作權、財產權等基本人權之保障，本院認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